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2-15933**

采购项目编号：**GDPS-2022GDG3001**

项目名称：自然资源执法监测（**2022**年）（二次）

采购人：广东省国土资源技术中心（广东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品尚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品尚招标有限公司受广东省国土资源技术中心（广东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自然资源执法监测（2022年）(二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自然资源执法监测（2022年）(二次)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2-15933

采购项目编号：GDPS-2022GDG300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72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矿产卫片监测省级审核及稀土监测):

采购包预算金额：1,72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服务	矿产卫片图斑审核	1.0000(项)	详见第二章	否
1-2	其他服务	稀土监测	1.0000(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签订合同次月起满12个月止。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矿产卫片监测省级审核及稀土监测）：采购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矿产卫片监测省级审核及稀土监测）：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发布媒体（<http://www.gdpszb.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国土资源技术中心（广东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地址：广州市环市东路468号大院2栋

联系方式：020-8365067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品尚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12号广百商务楼1902-1903室

联系方式：020-8363697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将欣

电话：020-83636971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400-183-2999

数字证书CA技术服务热线：400-887-6133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品尚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预算总金额：**1,720,000.00元**

采购人：广东省国土资源技术中心

采购内容	数量（单位）	服务要求	包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矿产卫片监测省级审核及稀土监测	1.0000(项)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签订合同次月起满12个月止。	1,720,000.00元（其中：矿产卫片图斑审核报价限价754,000.00元、稀土监测报价限价966,000.00元。）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自然资源执法监测（2022年）（二次），以下简称“本项目”。

2.采购人

广东省国土资源技术中心。

3.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采购技术服务，完成签订合同当月起满12个月期间自然资源部下发的矿产卫片图斑省级审核，完成2022年第二、三、四季度稀土盗采易发区、稀土盗采反弹区等重点区域的稀土监测工作，为自然资源执法工作提供技术和数据支撑。

4.服务地点

广东省辖区内。

二、项目预算

总预算为人民币壹佰柒拾贰万元整（¥1,720,000.00）。

三、项目实施期限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签订合同次月起满12个月止。

四、服务内容

（一）矿产卫片监测省级审核

对签订合同当月起满12个月期间自然资源部下发的矿产卫片图斑进行图斑的内业比对、实地核查等工作（所有批次累计完成的审核图斑量应不少于1000宗），对地上上报的矿产卫片图斑进行省级审核，完成矿产卫片图斑上报国家，编制相应的矿产卫片图斑核查情况报告。

（二）2022年稀土监测

在开展稀土监测前，利用现有最新优于2米分辨率的遥感影像进行稀土开采解译，选取稀土盗采易发区、稀土盗采反弹区等作为稀土监测重点区，按期开展稀土开采遥感监测，提取广东省辖区内2022年第二、三、四季度稀土疑似违法图斑，并调查核实稀土违法开采现状，稀土监测面积累计不少于600平方公里。编制相应的稀土遥感监测及核查专题报告。

五、服务要求

（一）技术要求

1.总体技术要求

总体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矿产卫片监测省级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部矿产卫片执法图斑填报指南以及自然资源部、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卫片执法工作要求，对签订合同当月起满12个月期间自然资源部下发的矿产卫片图斑，先逐图斑套合多期遥感影像、矿权、历年违法图斑等信息开展内业比对，筛选涉矿图斑，确定外业核查重点；然后进行现场拍照、录像和航拍取证，收集合法性判定材料，重点核实存疑的矿产卫片图斑，综合影像变化、合法批文、现场照片等佐证材料开展图斑合法性判定，对地方填报的矿产卫片图斑进行省级审核，最后按照自然资源部、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卫片执法工作要求完成矿产卫片图斑上报国家；编制矿产卫片图斑核查情况报告。

（2）2022年稀土监测

在开展稀土监测前，利用采购人现有最新优于2米分辨率的遥感影像开展稀土开采遥感解译，在此基础上圈定稀土监测重点区，按期制作广东省辖区内2022年第二、三、四季度稀土监测重点区高分辨率正射影像，开展稀土开采遥感解译，获取稀土疑似违法图斑分布位置、图斑类型（沉淀池、灌水池、收尾水等）、违法类型（违法、合法、伪变化）和变化情况（新增、持续），开展稀土疑似违法图斑实地核查，稀土监测面积累计不少于600平方公里，编制稀土监测疑似违法图斑核查情况登记表，拍摄稀土违法图斑整改前、中、后3个时相照片，开展稀土图斑核查和整改情况省级审核，调查核实全省稀土重点区违法开采和查处整改现状；编制稀土遥感监测及核查专题报告。

2.数学基础

（1）坐标系统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2）投影方式

高斯-克吕格投影，3度分带。

（3）高程基准

1985国家高程基准。

3.技术指标要求

（1）矿产卫片监测省级审核

1）报自然资源部初审通过率90%以上，第二次审核全部通过。

2）矿产卫片图斑核查情况登记表应包含：图斑编号、图斑中心点坐标、图斑位置、图斑判定、违法情况等信息（详细指标将在项目实施时由采购人提供模板）。

（2）2022年稀土监测

1）制作的稀土监测重点区正射影像数学精度可参照《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中1：2000成图比例尺的相关要求，影像分辨率优于0.2米，TIF或IMG格式。

2）稀土违法图斑整改前、中、后照片要求：

整改前、中、后3个时相照片的拍摄位置一般距离图斑边缘不超过5米，拍摄位置、方向一般保持一致，可根据实地地形条件复杂情况调整，所拍照片均需清晰反映图斑的实地现状，每个时相照片拍摄一般不少于3张。因现实条件等原因导致无法拍摄前、中、后3个时相照片时，最低要求应至少拍摄到整改后的照片。照片格式为jpg、png等常用格式。

3）稀土监测疑似违法图斑核查情况登记表应包含：图斑编号、图斑中心点坐标、图斑位置、图斑判定、违法情况等信息（详细指标将在项目实施时由采购人提供模板）。

4.主要参考技术标准、规范和引用文件

（1）参考技术标准、规范

《矿产资源开发遥感监测技术规范》（DZ/T 0266-2014）；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1：1000、1：2000 数字正射影像图》（CH/T 9008.3-2010）；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CH/Z 3003-2010）；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CH / Z 3004-2010);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空中三角测量规范》(GB/T 23236-2009);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GJJ/T 73-2019);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2) 引用的政策文件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2年卫片执法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3号);

自然资源部或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发布的其它最新执法工作文件。

(二) 进度要求

1.实施进度

(1) 合同生效之日起, 10个工作日内, 提交项目实施方案, 经采购人审批确认后备案。

(2) 合同生效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提交项目技术设计书, 经采购人评审确认后备案。

(3)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2年11月25日前, 提交阶段性工作报告、阶段性成果, 并经采购人确认。

(4) 合同服务期限截止日期前10个自然日之前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并通过项目验收。

2.验收期限

在合同服务期限截止日期前10个自然日之前, 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并通过项目验收, 要求验收前10个工作日, 按采购人要求提交本项目验收前置审核有关成果资料。若因自然资源部矿产卫片图斑数据延期下发, 则根据实际情况延后验收。

3.成果交付期限

本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协助采购人完成项目成果资料归档。

(三) 管理要求

1.服务人员

供应商须指派固定的团队为本项目提供专业服务, 服务团队成员不得少于12人, 指派专人担任技术负责人, 负责本项目技术管理工作。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测绘或地理或地质或矿产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且与专业相关的从业经历不少于5年; 其它人员具备理工类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 且测绘或地理或地质或矿产相关行业从业经历不少于1年。(从业经历证明需由供应商开具, 格式自定)

供应商须承诺合同实施过程中实际指派的服务人员的学历资历与应标文件中提供的服务人员的学历资历严格一致, 如不一致, 视供应商为合同严重违约方, 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 并追究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违约法律责任, 以及承担赔偿责任采购人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组织实施要求

为保障项目按时、按质、按量有序实施, 供应商须建立稳定的项目团队、组织管理机构、协调管理机制, 提供技术保障支撑。

3.成果要求

供应商须保证项目数据和文档成果的完整性, 在项目实施各阶段按时完成成果数据的分类整理及相关技术文档的编写, 数据成果应以硬盘或光盘形式提交。本项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成果:

(1) 阶段性成果

1) 数据成果

- a) 广东省矿产卫片核查图斑;
- b) 广东省稀土监测图斑成果;
- c) 广东省稀土监测正射影像图。

2) 文档成果

本项目须提交阶段性文档成果, 包括纸质文档装订成册 1套, 电子文档 1套(供应商盖章后的pdf电子版与纸质版内容须一致)。

- a) 阶段性工作报告;
- b) 稀土遥感监测及核查专题报告;
- c) 成果检查记录表;

d) 质量检查报告；

e) 资料清单。

3) 其他成果

a) 广东省矿产卫片图斑核查情况登记表；

b) 广东省矿产卫片图斑野外照片；

c) 广东省矿产卫片图斑其它合法性判定材料；

d) 广东省矿产卫片图斑审核每月报、半年报；

e) 广东省月度、季度矿产卫片图斑审核情况汇总表；

f) 广东省稀土监测疑似违法图斑核查情况登记表；

g) 广东省稀土监测疑似违法图斑野外照片；

h) 广东省稀土开采遥感监测成果统计汇总表。

(2) 最终成果

1) 数据成果

a) 广东省矿产卫片核查图斑；

b) 广东省稀土监测图斑成果；

c) 广东省稀土监测正射影像图。

2) 文档成果

本项目须提交文档成果，包括纸质文档装订成册 2 套，电子文档 1 套（供应商盖章后的pdf电子版与纸质版内容须一致），以及应标文件（供应商盖章后的pdf电子版）。

a) 实施方案；

b) 技术设计书；

c) 技术总结；

d) 工作总结；

e) 稀土遥感监测及核查专题报告；

f) 成果检查记录；

g) 质量检查报告；

h) 资料清单。

3) 其他成果

a) 广东省矿产卫片图斑核查情况登记表；

b) 广东省矿产卫片图斑野外照片；

c) 广东省矿产卫片图斑其它合法性判定材料；

d) 广东省矿产卫片图斑审核每月报、半年报、年报；

e) 广东省月度、季度和年度矿产卫片图斑审核情况汇总表；

f) 广东省稀土监测疑似违法图斑核查情况登记表；

g) 广东省稀土监测疑似违法图斑野外照片；

h) 广东省稀土开采遥感监测成果统计汇总表。

(3) 交付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468号大院2栋。

(四)验收要求

1. 验收标准和条件

- (1) 符合本采购需求相应的技术要求;
- (2) 符合采购人与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约定的其他相关技术要求;
- (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2. 验收方式

由采购人组织专家进行验收，必要时，可邀请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五)其他要求

1.服务响应要求

供应商接到采购人服务需求的通知后，应当在**24**小时内予以响应，通过现场、电话、网络等多种方式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及质量保障进行支持和响应，帮助解决采购人提出的疑难问题。

2.质量保障服务

- (1) 质量保障期：本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1**年。
- (2) 质量保障服务内容：本采购需求中所有成果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缺陷和问题。

3.履约保函

- (1) 供应商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向采购人提交以采购人为受益人的履约保函，作为供应商履行合同的担保。
- (2) 保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保函列明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10%**。

2) 保函由银行出具。

3) 保函的有效期为**2**年。

4) 保函应当确认：供应商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出具保函的银行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在履约保证金金额范围内无条件向采购人承担付款责任。

(3) 如果供应商违约后未按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或者退还服务报酬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出具保函的银行向采购人支付相应款项。

(4) 本项目质量保障服务期结束且供应商不存在违约情形的，供应商可以申请退还保函。采购人在履行完必要审批手续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函退还给供应商。

4.资产权属

(1) 知识产权归属：本项目形成的所有技术服务成果，以及供应商利用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等权利）及衍生权利均归采购人独有。

(2) 供应商保证技术服务使用的基础资料、工具、方法及技术服务形成的技术成果，均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第三人所享有的著作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如第三人以采购人技术侵犯其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为由向采购人主张权利，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害赔偿、补偿以及其他合理损失（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5.数据安全和保密要求

(1) 供应商须签订保密协议，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采购人工作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2) 供应商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披露、使用采购人工作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采购人的工作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采购人的工作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供应商在从事政府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采购人及政府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供应商内部与该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

(3) 供应商对于工作期间知悉采购人的工作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采购人及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采购人及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

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

（4）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采购人及政府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

6. 监理要求

本项目服务内容中2022年稀土监测部分需要接受采购人通过采购确定的咨询监理机构的监理。

7. 廉政要求

供应商需与采购人签订廉政责任书。

六、付款方式及要求

(一) 费用要求

中标价款总额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的包干价，其总额包括但不限于税金、技术服务经费及报酬、知识产权申请、科技成果查新（鉴定）、专利申报、设计书评审、技术培训、第三方服务（鉴定、测试测评检测、系统软件授权、技术支持等）、项目验收、质保期服务和采购代理费等可以预见的费用和一切不可预见的费用，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追加经费。

(二) 付款方式

本项目中标价款总额分 三 期付款。付款时间如下：

第一期：本项目签订合同生效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供的税务部门认可的有效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中标价款总额的60%；

第二期：供应商提交阶段性成果，并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供的税务部门认可的有效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中标价款总额30%；

第三期：本项目通过验收和提交合同约定所有成果，并由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供的税务部门认可的有效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中标价款总额10%。

(三) 其他约定

1. 因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供应商出具的发票须满足采购人资金来源管理要求，且采购人在上述规定付款时间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即视为采购人不违约。

2. 供应商交付的技术服务、成果未能按期完成或验收不合格，致使本项目财政年度资金回收而无法支付本项目款项时，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预期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特别约定）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内容在验收时点未达到项目预算工作量（完成不少于1000宗矿产卫片图斑的省级审核和不少于600平方公里稀土盗采重点区监测核查）的情况下，按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工作量完成情况书面说明及佐证材料，以供应商中标单价为基准，按实结算合同各项费用。

采购包1（矿产卫片监测省级审核及稀土监测）：

1. 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签订合同次月起满12个月止。
标的提供的地点	广东省辖区内。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60%，(一)费用要求 中标价款总额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的包干价，其总额包括但不限于税金、技术服务经费及报酬、知识产权申请、科技成果查新（鉴定）、专利申报、设计书评审、技术培训、第三方服务（鉴定、测试测评检测、系统软件授权、技术支持等）、项目验收、质保期服务和采购代理费等可以预见的费用和一切不可预见的费用，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追加经费。(二)付款方式 本项目中标价款总额分 三 期付款。付款时间如下： 第一期：本项目签订合同生效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供的税务部门认可的有效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中标价款总额的60%； 2期：支付比例30%，第二期： 供应商提交阶段性成果，并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供的税务部门认可的有效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中标价款总额30%； 3期：支付比例10%，第三期： 本项目通过验收和提交合同约定所有成果，并由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供的税务部门认可的有效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中标价款总额10%。(三)其他约定 1.因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供应商出具的发票须满足采购人资金来源管理要求，且采购人在上述规定付款时间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即视为采购人不违约。2.供应商交付的技术服务、成果未能按期完成或验收不合格，致使本项目财政年度资金回收而无法支付本项目款项时，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预期损失由供应商承担。3.（特别约定）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内容在验收时点未达到项目预算工作量（完成不少于1000宗矿产卫片图斑的省级审核和不少于600平方公里稀土盗采重点区监测核查）的情况下，按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工作量完成情况书面说明及佐证材料，以供应商中标单价为基准，按实结算合同各项费用。
验收要求	1期：1.验收标准和条件 （1）符合本采购需求相应的技术要求；（2）符合采购人与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约定的其他相关技术要求；（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2.验收方式 由采购人组织专家进行验收，必要时，可邀请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10%,说明：履约保函：（1）供应商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向采购人提交以采购人为受益人的履约保函，作为供应商履行合同的担保。（2）保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1）保函列明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10%。2）保函由银行出具。3）保函的有效期为2年。4）保函应当确认：供应商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出具保函的银行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在履约保证金金额范围内无条件向采购人承担付款责任。（3）如果供应商违约后未按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或者退还服务报酬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出具保函的银行向采购人支付相应款项。 （4）本项目质量保障服务期结束且供应商不存在违约情形的，供应商可以申请退还保函。采购人在履行完必要审批手续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函退还给供应商。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服务	矿产卫片图斑审核	项	1.0000	754,000.00	754,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件一
2		其他服务	稀土监测	项	1.0000	966,000.00	966,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件二

注：若存在多项核心产品，当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项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视同其是所响应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供应商。

附表一：矿产卫片图斑审核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本项目最高限价：预算金额： 1,720,000.00 元（其中：矿产卫片图斑审核报价限价 754,000.00 元）。
★	2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
★	3	投标保证金：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要求缴纳。
	4	根据自然资源部矿产卫片执法图斑填报指南以及自然资源部、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卫片执法工作要求，对签订合同当月起满12个月期间自然资源部下发的矿产卫片图斑，先逐图斑套合多期遥感影像、矿权、历年违法图斑等信息开展内业比对，筛选涉矿图斑，确定外业核查重点；然后进行现场拍照、录像和航拍取证，收集合法性判定材料，重点核实存疑的矿产卫片图斑，综合影像变化、合法批文、现场照片等佐证材料开展图斑合法性判定，对地方填报的矿产卫片图斑进行省级审核，最后按照自然资源部、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卫片执法工作要求完成矿产卫片图斑上报国家；编制矿产卫片图斑核查情况报告。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附表二：稀土监测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本项目最高限价：预算金额： 1,720,000.00元 （其中：稀土监测报价限价 966,000.00元 ）。
★	2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
★	3	投标保证金：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要求缴纳。
	4	在开展稀土监测前，利用采购人现有最新优于2米分辨率的遥感影像开展稀土开采遥感解译，在此基础上圈定稀土监测重点区，按期制作广东省辖区内2022年第二、三、四季度稀土监测重点区高分辨率正射影像，开展稀土开采遥感解译，获取稀土疑似违法图斑分布位置、图斑类型（沉淀池、灌水池、收尾水等）、违法类型（违法、合法、伪变化）和变化情况（新增、持续），开展稀土疑似违法图斑实地核查，稀土监测面积累计不少于600平方公里，编制稀土监测疑似违法图斑核查情况登记表，拍摄稀土违法图斑整改前、中、后3个时相照片，开展稀土图斑核查和整改情况省级审核，调查核实全省稀土重点区违法开采和查处整改现状；编制稀土遥感监测及核查专题报告。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品尚招标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东省国土资源技术中心（广东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现场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17,200.00元整。 开户单位：广东品尚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403670104000787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湖西路支行 支票提交方式：现场提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以邮件方式（gdpszb@163.com）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原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现场提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以邮件方式（gdpszb@163.com）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原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供应商应保证该优先步骤 （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须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U 盘（或光盘） 1 份。 供应商保证该后备步骤。 二、纸质投标文件：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5 份。 供应商须满足上述事项“一、电子投标文件”中（1）或（2）的要求，和“二、纸质投标文件”的要求。请保证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如有）一致，如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1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采购包1： 2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无：-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标人按以下标准和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含税）：（1）以项目各包组预算总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2）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服务类项目按照以下标准计取：100万元以下的部分，按照1.5%计取；100-500万元的部分，按照0.8%计取；500-1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45%计取；1000-5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25%计取。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19	开标解密时长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否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

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7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品尚招标有限公司代收。具体要求详见广东品尚招标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品尚招标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品尚招标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品尚招标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 样品（演示）

8.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

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采购机构指定发布媒体（<http://www.gdpszb.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采购机构指定发布媒体（<http://www.gdpszb.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游先生

电话：020-83636971

传真：020-83636971

邮箱：gdpszb@163.com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12号广百商务楼1902-1903房

邮编：51003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北裙楼313室

电 话：020-83188580、83188500、83188511、83188586

邮 编：510030

传 真：020-83357559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广州市规定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矿产卫片监测省级审核及稀土监测):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品尚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东品尚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MAC地址硬件信息相同的;

4.8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

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矿产卫片监测省级审核及稀土监测）：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	10%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C1，即： $\text{评标价} = \text{核实时价} \times (1 - C1)$ ；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2	节能、环保产品	——	1%	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1%-5%的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根据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项目中的重要性、所占比重等因素确定。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

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系统抓取并记录到供应商与同项目（采购包）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硬件信息相同（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矿产卫片监测省级审核及稀土监测）：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矿产卫片监测省级审核及稀土监测）：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符合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有效期
2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3	投标文件签署合格	投标文件签署合格
4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5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6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矿产卫片监测省级审核及稀土监测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40.0 分 技术部分 50.0 分 报价得分 10.0 分	
	项目服务内容响应情况（根据采购需求服务内容提供）（ 7.0 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 3.0 ; 5.0 ; 7.0 ; ）	根据供应商对服务内容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 服务内容响应完整、全面，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7 分； 2. 服务内容响应较为完整、全面，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3. 服务内容响应有缺失，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技术方案（根据采购需求技术要求提供）（ 7.0 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 3.0 ; 5.0 ; 7.0 ; ）	对供应商提供的“矿产卫片监测省级审核”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 技术方案内容完整、技术路线清晰，可行性强，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7 分； 2. 技术方案内容较完整、技术路线较清晰，可行性较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3. 技术方案内容不完整、技术路线不清晰、可行性一般，部分满足采购文件的得 3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	项目技术方案（根据采购需求技术要求提供）（7.0分），（等次分值选择：0.0; 3.0; 5.0; 7.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2022年稀土监测”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分：1.技术方案内容完整、技术路线清晰，可行性强，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7分；2.技术方案内容较完整、技术路线较清晰，可行性较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3.技术方案内容不完整、技术路线不清晰、可行性一般，部分满足采购文件的得3分；4.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根据采购需求进度要求提供）（7.0分），（等次分值选择：0.0; 3.0; 5.0; 7.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进度计划进行综合评分：1.进度计划有序性和时效性强，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7分；2.进度计划有序性和时效性较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3.进度计划有序性和时效性一般，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4.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管理方案（根据采购需求管理要求提供）（8.0分），（等次分值选择：0.0; 4.0; 6.0; 8.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1.管理方案详细，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8分；2.管理方案详细，可操作性较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3.管理方案不详细，基本可行，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4.未提供的不得分。
	数据安全、保密要求的措施方案（根据采购需求数据安全和保密要求提供）（7.0分），（等次分值选择：0.0; 3.0; 5.0; 7.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数据安全、保密要求的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1.措施方案全面、合理、可行性高，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7分；2.措施方案全面、合理、可行性较高，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3.措施方案不够完善，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4.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质量保障措施（根据采购需求质量保障服务提供）（7.0分），（等次分值选择：0.0; 3.0; 5.0; 7.0;）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1.质量保障措施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7分；2.质量保障措施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3.质量保障措施合理，可操作性一般，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4.未提供的不得分。
	供应商综合实力（7.0分）	（一）对供应商提供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情况进行评分：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若认证范围含与测绘或地理或地质或矿产相关，加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和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共三项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要求：（1）供应商须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和打印网站公布的链接信息资料【以http://www.cnca.gov.cn/网站公布为准，证书必须处于“有效”状态】；（2）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资料不齐全均不得分。（二）对供应商提供的2019年1月1日以来获得奖项情况进行评分：1.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国家机关颁发的测绘或地理或地质或矿产相关的图斑核查、调查、监测类项目的科技进步类奖项、科学技术类奖项或优秀工程奖，每个奖项得1分；2.获得市（厅）级国家机关颁发的测绘或地理或地质或矿产相关的图斑核查、调查、监测类项目的科技进步类奖项、科学技术类奖项或优秀工程奖，每个奖项得0.5分。要求：（1）本项最高得2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按奖项级别高的计分，不重复计分；（2）以上奖项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资料不齐全均不得分。

同类项目业绩 (10.0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 2019年1月1日 以来承担同类矿产遥感监测或稀土监测或矿产国情调查项目的数量进行评分，每个项目得 2分 ，本项最高得 10分 。 要求：相同业绩不重复计分，以上项目业绩材料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内容页、盖章页）或验收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多份文件时间不同时以任一文件满足条件即可计算得分，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资料不齐全均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项目投入人员 (18.0分)	(一) 项目负责人 (1名): 1.具有测绘或地理或地质或矿产相关专业学历, 硕士研究生或以上学历得1.5分, 大学本科学历得1分, 专科学历得0.5分; 本小项最高得1.5分。 2.具有测绘或地理或地质或矿产相关专业职称, 正高级职称得1.5分, 副高级职称得1分, 本小项最高得1.5分。 3.参与过矿产遥感监测或稀土监测或卫片图斑核查类型项目的管理或实施等工作, 得1分。 要求: (1) 上述各小项同一小项中同时满足多个条件, 只计一次最高分, 不重复计分, 不同小项不算重复, 分数可累计; (2) 参与项目需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 (合同须体现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姓名, 如合同未能体现的则须提供能体现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姓名的项目任务书或项目总结或业主出具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得分); (3) 提供项目负责人2022年1月-2022年3月共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材料需明确圈记投入人员, 无圈记不得分; (4) 以上资质资质证书、社保等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资料不齐全均不得分。 (二) 技术负责人 (1名, 与项目负责人不得重复): 1.具有测绘或地理或地质或矿产相关专业学历, 硕士研究生或以上学历得1.5分, 本科得1分, 本小项最高得1.5分。 2.具有测绘或地理或地质或矿产相关专业职称, 高级职称得1.5分, 中级职称得0.5分, 本小项最高得1.5分。 3.具有测绘或地理或地质或矿产相关专业从业经历8年以上 (含8年), 得1分; 具有测绘或地理或地质或矿产相关专业从业经历5年以上 (含5年) 8年以下 (不含8年), 得0.5分, 其他不得分, 本小项最高得1分。 要求: (1) 上述各小项同一小项中同时满足多个条件, 只计一次最高分, 不重复计分, 不同小项不算重复, 分数可累计; (2) 提供供应商单位盖章的从业经验证明 (格式自定); (3) 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2022年1月-2022年3月共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材料需明确圈记投入人员, 无圈记不得分; (4) 以上资质资质证书、社保等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资料不齐全均不得分。 (三) 项目其他技术人员 (不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 1.具有理工类相关学历, 硕士研究生或以上学历每人得1分, 本科学历每人得0.5分, 专科学历每人得0.3分, 本小项累计最高得5分。 2.具有测绘或地理或地质或矿产相关专业职称, 副高级或以上职称每人得1分, 中级职称每人得0.5分, 初级职称每人得0.3分, 本小项累计最高得5分。 要求: (1) 上述各小项同一小项中同时满足多个条件, 只计一次最高分, 不重复计分, 不同小项不算重复, 分数可累计; (2) 提供项目其他技术人员2022年1月-2022年3月共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如有多人, 材料需明确圈记每一位投入人员, 无圈记不得分; (3) 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格式自定): 承诺在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投入上述人员 (须明确人员数量、职称 (或学位)、工作经验情况); (4) 以上资质资质证书、社保等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资料不齐全均不得分。
-----------------------	--

	服务响应 (5.0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响应时间进行评审： 1) 供应商在采购人提出服务要求后3小时内响应（给予解答、指导，排除有关问题），如采购人需要，12小时内派服务人员赶到现场提供服务的，得5分； 2) 供应商在采购人提出服务要求后超过3小时但6小时内响应（给予解答、指导，排除有关问题），如采购人需要，24小时内派服务人员赶到现场提供服务的，得4分； 3) 供应商在采购人提出服务要求后超过6小时响应（给予解答、指导，排除有关问题），如采购人需要，48小时内派服务人员赶到现场提供服务的，得2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要求：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格式自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合同编号：_____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自然资源执法监测（2022年）(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人（甲方）：	广东省国土资源技术中心
供应商（乙方）：	
签 订 时 间：	202__年__月
签 订 地 点：	广州市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最终以甲方提供的样本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为准。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	广东省国土资源技术中心		
法定代表人：	练栩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468号大院2栋		
电话：	020-	传真：	020-87600555

乙方（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根据自然资源执法监测（2022年）(二次)（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详见附件一中标通知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等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技术服务之事宜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技术服务目标和内容

（一）技术服务目标：根据项目实际综述

（二）技术服务内容：根据项目实际综述（说明：一般分综述和详述进行表述，但内容较多的，可分三个维度表述：综述、简要分述

和详述。为使合同简洁明了，详述建议见附件）

其它未涉及的技术服务内容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应内容和乙方应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内容。

（三）技术服务的方式：

根据本项目需要，提供满足项目需求的服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驻场服务（甲方指定地点）、网络远程服务、电话服务等方式。

第二条 技术服务要求

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须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报甲方确认；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乙方须编制项目技术设计书报甲方确认。

（一）项目服务地点：广东省辖区内。

（二）项目服务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签订合同次月起满12个月止。

（三）技术要求（技术指标或参数）：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应内容和乙方应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内容。

（四）项目进度：

1.实施进度：本项目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须开展技术服务工作，严格按照合同内容和进度要求以及项目实施计划，通过关键节点、里程碑事件的监控，来控制本项目工作的进度，确保按时按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修订调整）*

2.验收期限和要求：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并通过项目验收，要求验收前10个工作日，按本合同或甲方要求提交本项目验收前置审核有关成果资料。

3.项目技术服务成果交付期限：本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五）技术服务人员要求：

在项目实施期间，乙方指派不少于 人固定团队为本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团队项目经理应具备 以上能力。服务人员的资质资历不能低于乙方应标文件中相应的承诺。*（可根据实际情况修订调整）*

（六）技术服务质量标准：满足本合同“技术服务成果的交付”和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及成果质量要求。

（七）归档要求：乙方按照甲方关于项目归档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本项目完成验收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协助甲方完成本项目成果资料的归档工作。

（八）其他：接受甲方通过采购确认的咨询监理机构的监理，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修订调整或不选）*

第三条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协助的事项*（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或修订调整）*

（一）提供技术资料：满足本项目实施的必要技术资料。

（二）提供工作条件：满足本项目驻场工作实施的必要工作场所及工作环境。

第四条 合同总额及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总额为：人民币 整（¥ .00），其总额为乙方实施并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的合同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代理费、税金、技术服务经费及报酬、知识产权申请、科技成果查新（鉴定）、专利申报、设计书评审、技术培训、第三方服务（鉴定、测试测评检测、系统软件授权、技术支持等）、项目验收、质保期服务等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可以预见的合理费用和一切不可预见的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本合同总额之外另行要求甲方追加经费。

（二）本合同总额共分 3 期付款。付款时间如下：

第1期：本合同生效后，且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税务部门认可的等额有效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60 %，即人民币 整（¥ .00）；

第2期：本项目完成阶段性成果提交并经甲方确认后，且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税务部门认可的等额有效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30 %，即人民币 整（¥ .00）。

第3期：按合同约定提交所有验收合格的成果并经甲方确认后，且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税务部门认可的等额有效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10 %，即人民币 整（¥ .00）。

（三）因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乙方出具的发票需满足甲方资金来源管理要求，且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即视为甲方不违约。

（四）乙方交付的技术服务、成果未能按期完成或验收不合格，致使本项目财政年度资金回收而无法支付本项目款时，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预期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六）甲方相关信息

单位名称：广东省国土资源技术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000455859831T

发票开具咨询电话：020-87659063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向甲方提交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履约保函（以下简称“保函”），作为乙方履行合同的担保。

（二）保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1.保函列明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本合同总额的10 %，即人民币_____整（¥ .00）。
- 2.保函由银行出具。
- 3.保函的有效期为2 年。
- 4.保函应当确认：乙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出具保函的银行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在履约保证金金额范围内无条件向甲方承担付款责任。

（三）如果乙方违约后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或者退还服务报酬的，甲方有权要求出具保函的银行向甲方支付相应款项，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赔偿。

（四）本项目质量保障服务期期满且乙方不存在违约情形的，乙方可以申请退还保函。甲方在履行完必要审批手续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保函退还给乙方。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退还履约保函，导致乙方权益受损的，甲方除应退还保函外，按每延期一个自然日加付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0.1%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5%。

第六条 项目验收

（一）验收标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关标准、规范、有关要求）*

1.列出本项目验收的具体技术标准或量化技术指标或技术参数，可以分层描述，如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标准和要求、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中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

2.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应标文件承诺的相应标准；

3.双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约定的其他相关技术要求。

（二）验收条件：*（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约定或不选。）*

（三）验收形式：按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甲方组织项目验收专家组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验收其他要求：乙方需按甲方的相关验收要求组织验收前符合性审查资料，并确保通过审查。*（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或修订调整）*

第七条 技术服务成果的交付*（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或修订调整）*

在项目实施各阶段，乙方须保证项目成果的完整性，按时完成相关技术文档的编写和项目成果的整理归档，其成果交付要求如下：

（一）数据成果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表述，项目相关数据成果名称、数量及存储介质等要求。）

（二）文档成果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表述，项目相关文档成果名称和数量等要求，也可以清单形式体现。）

（三）其它成果（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表述或不选。）

（四）交付地点：甲方住所地。

第八条 质量保障服务

（一）质量保障期：本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1年。

（二）质量保障服务内容：具体见本项目采购文件对应的有关要求。

（三）质量保障服务要求：乙方接到甲方关于质量保障服务需求的通知后，应当在24小时内予以响应，通过现场、电话、网络等多种方式对甲方的技术需求进行支持和响应，帮助解决甲方提出的疑难问题。

具体质量保障服务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应标文件承诺的的相应内容。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 1.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质量标准完成本项目。
- 2.有权自行或邀请第三方对乙方本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进行监督，并有权就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求乙方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调整和完善。
- 3.乙方未按时提供本项目技术服务成果，或者本项目未通过验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重做，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导致本项目延期的，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4.甲方发现乙方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不具备相应服务能力的，或者存在其他情形影响本项目实施、不适宜继续提供服务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合格人员替换。

5.乙方更换技术服务人员的，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但除不可抗力、甲方要求、乙方人员离职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除外。

（二）甲方的义务

- 1.按照本合同约定组织验收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和本项目成果，验收完成后，按合同约定支付报酬。
- 2.未按照合同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经乙方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供的，由此发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或者顺延合同履行期限。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 1.有权获得本合同约定的报酬。
- 2.发现甲方提供的必要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不符合双方约定的，有权要求甲方及时补充和更换。

（二）乙方的义务

- 1.依本合同约定按时完成本项目任务、交付技术服务成果，确保交付的技术服务成果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协助甲方做好本项目验收等工作。
- 2.按本合同约定自行组织本项目实施，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变更本项目内容。
- 3.本项目内容不得进行分包或转包。
- 4.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自行承担合同履行中出现的安全生产责任，因安全生产问题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行政处罚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赔偿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安全保密责任

乙方应严格遵守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保密要求和双方签订的安全保密协议，保证对本项目实施中所有技术信息、数据资料、技术成果、运营信息以及甲方要求保密的其他信息严格保密。

第十二条 廉政责任

在本项目实施全过程中，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双方签订的廉政责任书的要求，做好廉政风险防控工作。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

（一）知识产权归属：本合同履行形成的所有本项目技术成果，以及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

（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等权利）及衍生权利均归甲方独有。根据甲方需要，乙方须协助甲方完成知识产权申报相关工作。

（二）乙方保证技术服务使用的基础资料、工具、方法及技术服务形成的技术成果，均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第三人所享有的著作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如第三人以甲方技术侵犯其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害赔偿、补偿以及其他合理损失（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出现以下情况时，双方当事人可以对本合同进行变更、解除：

（一）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合同订立和履行相关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变更本合同部分条款，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甲方或甲方聘请行使监管权利的第三方对乙方项目实施情况提出质疑，乙方未在合理期限内作出答复或者进行调整的，甲方有权中止履行合同，经催告，乙方仍未按合同约定进行调整完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规定情形的，按规定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者解除。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支付本合同约定金额，导致乙方权益受损的，甲方除应全额支付所欠费用外，按每延期一个自然日加付所欠付总额的0.1%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额的5%。

2.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组织验收或者拒收乙方提供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每延期一个自然日，应按所欠付总额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额的5%。延期累计超过30个自然日（含30个自然日），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仍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并向乙方支付经双方确认的已完成工作量的全部款项。

3.除政府政策、地震等自然灾害不可抗力因素外，甲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本合同的，应当至少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同时对乙方已完成工作量进行公平合理的评估，双方商定按“多退少补”的原则，完成结算支付相关事项。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技术服务各阶段任务、未按期履行合同义务的，每延期一个自然日需按本合同总额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30个自然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经支付的合同金额，乙方逾期退回已支付的合同款，则逾期一个自然日按合同总额的0.1%计付逾期利息，计算至全部退还之日止。同时甲方将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责任并报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2.乙方交付的技术成果经验收确认存在质量缺陷的，甲方有权拒收。自确定验收不合格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乙方应当进行整改完善后重新提供服务、交付技术成果。重新交付的技术成果后仍未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8%的违约金，还需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金额，乙方逾期退回已支付的合同款，则逾期一个自然日按0.1%计付逾期利息，计算至全部退还之日止。同时甲方将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责任并报省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3.乙方交付的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资料虽经验收，但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因技术服务或技术成果缺陷等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8%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赔偿。

4.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退回已经支付的合同金额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8%的违约金，若违约金的金额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赔偿。乙方逾期退回已支付的合同款，则逾期一个自然日按0.1%计付逾期利息，计算至全部退还之日止。同时甲方将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责任并报省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5.凡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义务的履行期限，如乙方逾期超过30个自然日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8%的违约金外，还应向甲方退回已经支付的合同金额，乙方逾期退回已支付的合同款，则逾期一个自然日按0.1%计付逾期利息，计算至全部退还之日止，由此而造成的一切额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甲方追索乙方违约所产生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一）本合同的签署、效力、解释、履行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二）因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 （一）本合同所指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包括全部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暂时不能履行，绝对不能履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当事人故意拖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四）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补救措施，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证明，否则不能免责。
- （五）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合同目的仍可以实现、具备继续履行条件的，双方协商变更合同相关条款，合同履行期限可以顺延，合同继续履行。
- （六）乙方在应标时应当充分评估本项目存在的技术风险，因此技术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属于不可抗力。

第十八条 送达

- （一）一方当事人因本合同向对方送达文件的，按照本合同首部及本条列明的联系方式向对方送达。
- （二）甲方指定（ ，电话： ）为甲方本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电话： ）为乙方本项目联系人。
- （三）一方当事人变更本项目联系人或者其他联系方式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对方的，对方可以按原联系方式进行送达，并视为有效送达。
- （四）直接送达的，以收件人签收时间为送达时间。
- （五）邮件送达的，应当通过中国邮政特快专递寄送邮件的方式送达，以中国邮政官方网站显示的签收时间为送达时间。对方没有签收或者邮件退回的，以邮件寄出后的第二个工作日为送达时间，无论对方是否实际收到邮件。
- （六）电子邮件送达的，以电子邮件发出后的次日为送达时间。送达文件的内容及邮件发送时间以发件人邮箱记录为准。
- （七）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处理与本合同有关的事项时，可以按本条约定向双方当事人送达法律文件。

第十九条 合同效力

-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行政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二）本项目招标文件、应标文件及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共同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四）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 ）执壹份。。
-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根据本页是否有正文进行选择）

甲方（盖章）：广东省国土资源技术中心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 202__年__月__日	签订日期： 202__年__月__日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2-15933**

采购项目编号：**GDPS-2022GDG3001**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监狱企业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四、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一、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二、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三、附件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品尚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自然资源执法监测（2022年）（二次）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GDPS-2022GDG3001]，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自然资源执法监测（2022年）（二次）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品尚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自然资源执法监测（2022年）(二次)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GDPS-2022GDG3001]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详见资格性条款要求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 ■ ■ ■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 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 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 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 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品尚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自然资源执法监测（2022年）(二次)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GDPS-2022GDG3001），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品尚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品尚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自然资源执法监测（2022年）(二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DPS-2022GDG3001）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邮编：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三：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